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 381,933,400 股，即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沒有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沒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表決贊成。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為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所載之建議修訂。	299,615,667 (100.00%)	0 (0.00%)

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及表決通過。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採納新公司細則

由於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通過，董事會宣佈，新公司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新公司細則全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惠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